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备注
屈中标	历任宁波大红鹰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宁波工程学院教师、中华会计学校主讲教师；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教师、财务学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学副教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炎钊	曾任职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埃塞克斯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学博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清艺	历任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管、厦门天健华天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信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中联华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德昌行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计师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4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进行审议；

2、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于初审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

3、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对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

4、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3）审计工作总结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5）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1、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7年1月1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2、了解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17年1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2017年2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整体审计情况，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认定的重大事项的说明进行了仔细的了解与沟通。并对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对公司编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计报告定稿

2017年2月2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圆满结束。

4、举行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2017年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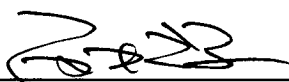
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将第四次会议决议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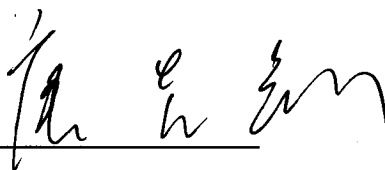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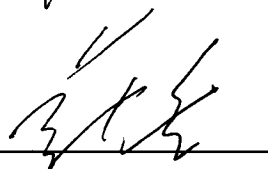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相关工作。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履行好应尽的职责，促使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更好地加以完善和提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屈中标： 

唐炎钊： 

蔡清艺： 

2017 年 2 月 23 日